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 前

任建标

章武生

2022年4月21日